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范围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必要性、合理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树津：

郭鲁伟：

王鹏飞：

艾新亚：

叶 敏：

2013 年 12 月 27 日